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2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7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区块2018年新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8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14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1年12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12月，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工，并投入运行。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6484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59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起，二期工程陆续开工，分别开展单井、集输管线、注水管线的建设，施工过程中由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二期工程完工时间为2022年11月。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年7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区块2018年新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年8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14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1年12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4) 2024年1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4年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中石化集团下发 HSE 考核体系及指标，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进行 HSE 考核。

采油四厂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集团及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及规定，同时制定了细化的采油四厂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油四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道及设备采取防腐措施，井场设置固定式 H₂S 监测仪，并定期检查，注意养护。

根据调查，本项目承担钻井施工作业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编制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了修编备案（备案号：652924-2023-011-M），能包含本项目。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沙地，临时占地范围内基本无植被覆盖。道路、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管道全线地表已基本恢复；井场、站场设备安装占地部分以水泥硬化或在地表敷以砾石进行覆盖。井场四周及道路两边均栽植了草方格。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平整恢复；按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补偿；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开展了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实施了环境监理。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恢复，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2 废水

钻井期营地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收集罐，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理。

管道试压水洒水抑尘，管线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井场生活基地、盖孜库木乡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采出水经顺北油气田五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废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

3.2.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采用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洒水；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遮盖；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

运营期采取油气计量及集输全密闭流程。对油气集输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2.4 固废

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用于铺设井场道路、铺垫井场。

钻井期施工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钻井期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回填至挖方处，余方就近摊铺平整，无弃土产生；生活垃圾依托附近井场生活基地、盖孜库木乡已有处理设施处理。

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废含油防渗膜委托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同时采油四厂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 12.07 吨/年、氮氧化物 27.6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检测结果计算，SO₂ 排放量为 1.025t/a；NO_x 排放量为 9.227t/a；本次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变动情况

（1）单井：二期工程部署 6 口采油井，建设地点偏移，井型变化，未涉及新的生态敏感区。

变动分析：环评要求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井场不设防渗泥浆池，产生的钻井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实际钻井施工

过程中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井型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 单井管线：二期工程单井管线共计 23.26km，管线长度减少 28.856km。

变动分析：由于实际建设井位与环评设计井位有所差距，造成部分管线路由有所改变，其中顺北 71X 和 SHB5-16H 井由于周边分布红柳、梭梭等荒漠植被，单井管线未采取大开挖方式，铺设地面管线，且尽量避开植被密集区，SHB5-17 和 SHB5-19 单井管线选线避开植被密集区，SHB1-23H、SHB1-28H、SHB1-29H、SHB1-30H 和顺北 8X 周边为沙漠地带，二期工程单井管线未涉及新的生态敏感区，且由于部分单井未部署建设，相关单井管线未实施，因此，二期工程单井管线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回注管线：二期工程回注管线共计 36.05km，取消建设 5-2 计量阀组，回注管线长度减少 54.95km，管径变化，注水规模无变化。

变动分析：依据《顺北区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由于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沙雅国家沙漠公园成立初期管理不规范，保护地界限和范围不明确，1#阀组（涉及 SHB1-22 井至 1#阀组回注管线临时占地）、3#阀组（涉及 3#阀组至 SHB1-22 井回注管线临时占地）、SHB1-22H（SHB1-22 井至 1#阀组、SHB1-22 井至 4#阀组回注管线）及集输管道位于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

其中 1#阀组、3#阀组等设施建设在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在后。SHB1-22H 等设施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同步进行，周围为沙地，无胡杨分布，在油区主干道路两侧。

顺北区块为国家战略性资源开发区块，在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已有油气设施，属于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严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是符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至今未受到林草部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由于沙雅国家沙漠公园成立初期管理不规范，保护地界限和范围不明确。根据《新疆沙雅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早期开发的 1#阀组位于沙雅国家沙漠公园内，且在重合的沙雅县盖孜库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要求，2023年3月发布《新疆阿克苏地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成果》，对沙雅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和面积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面积约为87km²，调整后的沙雅国家沙漠公园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没有重叠。

沙雅国家沙漠公园调整后，与顺北油气田不重合，没有油气生产设施在沙漠公园内。顺北区块的开发建设与沙漠公园的法律法规是相符的。

在沙雅国家沙漠公园内油气设施，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征占地手续，临时占地基本已平整，已采取围栏和草方格防护措施，同时目前油气设施周围没有开展沙漠旅游服务，总体来说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对沙雅国家沙漠公园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可接受。同时至今未受到林草部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二期工程回注管线的实施未涉及新的生态敏感区，且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征占地手续，临时占地已平整，采取草方格防护措施，未出现生态环境保持措施弱化。

（4）单井道路：二期工程单井道路长度3.575km，长度减少153.335km。

变动分析：由于实际建设井位与环评设计井位有所差距，造成部分道路路由有所改变，其中顺北71X、SHB5-16H、SHB5-17和SHB5-19进场道路尽量避开植被密集区，SHB1-23H、SHB1-28H、SHB1-29H、SHB1-30H和顺北8X周边为沙漠地带，道路两侧均栽种草方格，二期工程单井道路未涉及新的生态敏感区，且由于部分单井未部署建设，相关单井道路未实施，因此，二期工程单井道路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2月21日